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鼎宇佑

股票代码：3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3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艳签署了《吴艳和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0.64元/股的价格受让吴艳直接持有的34,196,574股汉鼎宇佑股份，占协议签订日汉鼎宇佑总股本的5.0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鼎宇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汉鼎宇佑	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艳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汉鼎宇佑34,196,574股股份转让给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21196695
企业名称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耀芳持股50%；吴惠芳持股10%；陈华斌持股10%；黄均时持股10%；吴惠英持股10%；张刘瑜持股1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联系电话	18962200178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耀芳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吴栋材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惠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黄均时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华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惠英	女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汉鼎宇佑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看好其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领域的布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鼎宇佑的股份10,797,620股，占汉鼎宇佑总股本的1.58%；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鼎宇佑44,994,194股股份，占汉鼎宇佑总股本的6.5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艳于2019年3月5日签署了《吴艳和江苏联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0.64元/股的价格受让吴艳直接持有的34,196,574股汉鼎宇佑股份，占协议签订日汉鼎宇佑总股本的5.01%。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吴艳与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吴艳

受让方（乙方）：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4,196,57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的收盘价的90%为原则，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元陆角肆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3,851,547.3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陆分）。

4、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约定，受让方分叁笔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第一笔转让对价：协议签署后二天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50】%。

第二笔转让对价：自目标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20】%。

第三笔转让对价：自目标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30】%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作

出并经各方或各方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均为无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5日与吴艳签署的《吴艳和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协议转让的汉鼎宇佑34,196,574股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鼎宇佑的股份10,797,620股，占汉鼎宇佑总股本的1.58%。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汉鼎宇佑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的情况。

五、如本次股份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汉鼎宇佑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汉鼎宇佑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交易月份	成交价格区间 (元)	成交量 (股)	买卖情况	买卖 方式
1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9.60-9.77	10,797,620	买入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 四、《吴艳与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耀芳

签署日期：2019 年 3月 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5号 汉鼎国际大厦南楼1101室
股票简称	汉鼎宇佑	股票代码	3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0,797,620股</u> 持股比例： <u>1.58%</u>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5日与吴艳签署《吴艳和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汉鼎宇佑34,196,574股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4,994,194股 变动数量：34,196,574股 变动比例：5.01%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5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耀芳

签署日期：2019 年3月5日